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0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按照执行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执行年报非标意见等专项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实际进度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玉集团”、“关联方”）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6月3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7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8日、1月26日、2月8日、2月15日、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6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4日、8月12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6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4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2日、12月8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29日、2018年1月6日、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2016-127，2016-128，2016-130，2016-131，2016-133，2016-135，2016-140，2016-144，2016-145，2016-148，2016-154，2016-158，2016-162，2016-165，2016-169，2016-173，2016-177，2016-179，2016-180，2016-182，2016-183，2016-184，2016-186，2017-001，2017-003，2017-006，2017-011，2017-013，2017-016，2017-017，2017-021，2017-023，2017-026，2017-028，2017-031，2017-032，2017-034，2017-037，2017-041，2017-048，2017-050，2017-052，2017-059，2017-060，2017-067，2017-068，2017-070，2017-074，2017-079，2017-083，2017-086，2017-091，2017-092，2017-093，2017-095，2017-098，2017-105，2017-107，2017-108，2017-109，2017-110，2017-112，2017-116，2017-118，2017-127，2017-134，2017-136，2017-137，2017-140，2017-143，2017-144，2017-145，2017-148，2018-001，2018-003）。

2016年4月28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上述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已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玉集团、控股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星玉集团、王辉、王涛（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2016年度报告之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星玉集团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星玉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星玉集团〈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公告》。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2017年2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星玉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简称“建行高新行”）与陕西华泽、星玉集团、王应虎、王涛、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鑫海”）、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江新材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华江新材料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行高新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的关联担保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结果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公告编号2017-080），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告知书初步认定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占用形成的过程及路径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9月29日，关联人星玉集团再次致函本公司，提出对惠东矿山、陇县矿山、九岭子矿山进行盘活处置，同时以太白山小镇开发预售款等方式，加紧加快进行清占工作。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执行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核实中国证监会调查80号文核实的资金占用存在于会计报表的表内资产反映的会计科目、客户、金额，是否还有其他会计科目和客户反映的资金占用，以及表外事项形成的实质性资金占用。现场执行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核对银行流水、梳理票据台账、整理贷款台账等审核程序，和公司财务人员一同前往银行打印银行本票流向，在现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了解和沟通。

2017年11月24日审计师完成第一阶段现场审计后暂时离场，并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46户），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安排审计师走访共4户，其中：3户走访结果为对方财务资料不完整，未能取得有效审计证据；对“五矿有色”的走访和实地函证核实了五矿有色与公司的业务往来，经询证对方账面余额为零，公司核查结果为华泽体系内部账务三角挂账。

2017年12月，已经查找和认定一部分涉及金额较大单位的资金流向确认为资金占用，经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3亿元。审计师认为“目前仍然需要进一步提供依据，需要对缺乏调帐依据的资金占用进行核对，对报表项目中的大额应收预付款项需要进一步的梳理”。截止目前，尚不能形成审计结论。

按照中审众环审计师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按照审计计划对涉及非标意见所有科目进行了详细审计，包括：就非标意见产生原因以及目前状况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进行了会谈、沟通；查阅公司公告；检查了非标意见涉及科目的所有账务、凭证以及公司提供的部分审计资料；对重要的资产、存货进行了现场盘点。

对于非标意见提出的平安鑫海生产统计、发出商品、固定资产折旧、镍铁技改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库存实物、应交税金进行了现场审计，对于主审会计师指出的平安鑫海内控失效事项进行了核查，往来账项需要核对。

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后希格玛认为并未能获取到足以支撑消除非标意见的审计证据；并认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非标意见的主要原因系大量往来的函证存在前后矛盾或无法走访以及未收到回函。

2017年11月16日希格玛完成第一阶段财务资料等现场审计并暂时离场，向公司递交了《华泽镍钴审计事项沟通函》，沟通函明确提示，“上述问题的解决将直接关系到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请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的梳理及核查，并请提供给我们完整、真实的相关审计资料”。

希格玛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希格玛审计师进行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希格玛审计师的上述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0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口帮扶涞源县整县脱贫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2018-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02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口帮扶河北省涞源县整县脱贫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支出金额：2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资金支出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扶贫资金支出概述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脱贫攻坚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要求，发挥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履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2017年12月15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华夏幸福对口帮扶涞源县整县脱贫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临2017-360号公告）。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扶贫项目进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对口帮扶涞源县整县脱贫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公司将按照资金支出计划投入人民币2亿元，用于《框架协议》约定的村庄搬迁安置费、安置房建设和危旧房屋改造等重点实施的扶贫项目建设，以及支持光伏电站建设等扶贫产业的打造。

公司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每月结合涞源县人民政府编制的下月资金需求计划及项目合同付款需求，编制下月资金支付计划并将扶贫资金支付至涞源县政府指定的扶贫账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涞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上述扶贫项目的实施。

上述资金支出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产业新城运营商，一直秉持“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系统化发展理念，探索并实现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公司始终肩负社会责任，努力回报社会。本次实施对口帮扶涞源县整县脱贫工作是公司响应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

本次资金支出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连续十二个月扶贫和捐赠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扶贫和捐赠发生额共计11,52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157.91万元的1.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6,091.26万元的0.4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开持续披露对口帮扶涞源县整县脱贫扶贫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02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除的公告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54,946,709股的0.71%。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2,373,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7%。此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华夏控股累计质押股份合计1,15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3.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11%。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8004

债券代码：112208、112270 债券简称：14华邦01、15华邦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6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394,8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7,853,440元，扣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30,000,000元，律师费用1,200,000元，会计师验资费用260,000元，证监会核准前已预付费用82,641.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6,476,081.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验（2015）10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通过华邦健康全资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以1元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德瑞莱商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德瑞莱商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该笔增资款用于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德瑞莱商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简称“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8年1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专户情况

1.甲方北京德瑞莱商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10101200010051053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德瑞莱商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德瑞莱商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海安、魏海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0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南昌茵梦湖项目产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房产”）通过义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南昌茵梦湖项目产权，挂牌价不低于189,800万元。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房产”）以人民币189,800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述产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29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南昌茵梦湖项目产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商城房产通过义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南昌茵梦湖项目产权，挂牌价不低于189,800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17-046）

二、交易进展的情况

2017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29日，商城房产持有的南昌茵梦湖项目产权在义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不低于189,800万元。 2018年1月22日，商城房产与泰禾房产签订了《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经义乌产权交易所确认，泰禾房产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9,800万元。商城房产与受让方将按照产权交易程序及时办理上述产权的相关变付及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558457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法定代表人：郑钟

成立日期：2003-7-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以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南昌茵梦湖项目产权的公告》（编号：临2017-046 号）。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南昌茵梦湖项目产权；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189,800万元；

（四）首期将转让价款中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玖佰万元整（￥：949000000元）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2018年1月29日下午4时前）汇入义乌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剩余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玖佰万元整（￥949000000元）（以下简称“剩余价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 （2018年2月23日下午4时前）由乙方将剩余价款及利息汇入义乌产权交易所前述指定账户。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 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茵梦湖项目产权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约为7亿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商城房产与泰禾房产签署的《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 2018-003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原药品批准文号	原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水杨酸苯酚贴膏（规格：每克含水杨酸0.78g，苯酚40mg）	贴膏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11021817	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174126	至2022年12月25日
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规格：4cm×6.5cm）	贴膏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H11021816	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H20174127	至2022年12月25日

二、药品其他情况

（一）产品批准文号转让情况

2013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羚锐卫材”）60%股权、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羚锐投资”）所持羚锐卫材40%股权转让给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羚锐集团”）。公司及羚锐投资分别与羚锐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羚锐集团将羚锐卫材现有的产品批准文号全部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2号）。故此次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不涉及转让费。

2017年10月，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伤痛宁膏、消炎镇痛膏等产品批准文号已转让至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号）。

本次公司获得水杨酸苯酚贴膏、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后，羚锐卫材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产品批准文号转让义务。

（二）药品功能主治

水杨酸苯酚贴膏功能主治：用于鸡眼。

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功能主治：用于局部性神经性皮炎，慢性湿疹。也可用于小面积的银屑病。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目前水杨酸苯酚贴膏在国内有本公司及黄石卫生材料药业有限公司等17家生产企业获得批准上市；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在国内有本公司及广东同德药业有限公司等18家生产企业获得批准上市。

水杨酸苯酚贴膏、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均属于皮肤类用药。近年来，由于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及生存环境的恶化，我国皮肤病发病率逐年上升，皮肤病用药市场规模保持扩大态势。据米内网中国城市零售药店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皮肤病用药（化药）达62亿元；其中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剂）2016年度销售额为2,630万元，同比增长50.40%；水杨酸苯酚（贴膏剂）2016年度销售额为5,832万元，同比减少0.38%。

经查询，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上述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 据。

四、研发投入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水杨酸苯酚贴膏、曲安奈德新霉素贴膏已累计支出研发费用人民币53万元。

公司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可与公司现有产品优势互补，扩大公司在外用药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充公司化药贴片产品线，有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技术升级，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将尽快安排组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但产品未来具体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上述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日及2017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55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3,668,839.65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3.65%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否	4.50%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否	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否	4.3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否	4.0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否	4.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否	4.40%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否	4.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否	4.40%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否	4.70%

截至2018年1月22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